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地矿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 矿业秩序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02号 1997年7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地矿厅《关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意见

(省地矿厅 一九九七年六月)

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近两年来,特别是1996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,维护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,促进了矿业秩序的明显好转。但是,按照根本好转的要求,还存在较大距离,一些地方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。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5〕33号)要求,巩固和发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,使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活动纳入依法有序的轨道,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的基本目标

我省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基本目标是:经过两至三年的努力,促进全省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,使矿产资源依法有序开采。衡量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具体标准是:

(一)实现探矿权、采矿权有偿取得,经批准依法转让。所有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实现持证勘查和开采,杜绝无证勘查、无证和越界越层开采。

(二)矿业权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。有效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,妥善处理各种矿业权益纠纷,按批准的勘查计划或采矿计划,科学合理地进行勘查、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。

(三)矿业权人自觉依法缴纳各种矿业税费。

(四)遵守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法规。最大限度减轻矿业活动对土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,制止在国家规定的主要风景旅游区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采矿活动。

(五)矿产品流通秩序正常,依法进行矿产品经营活动。

(六)认真查处违反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的行为,使勘查作业区、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。

(七)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巩固矿业秩序整顿成果的规章和制度。

(八)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。

二、近期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工作重点

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是一项长期的任务。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

(一)继续做好重点地区、重点矿种的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。我省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的重点地区是徐州市贾汪区、铜山县和南京市六合县,重点矿种是

煤和铁。这些地区的矿业秩序经整顿虽有所改善,但群采和越界开采、无证开采等问题尚未根治。各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本地区矿业秩序混乱的原因,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,逐级建立责任制,确保在1997年底前做到全面实现持证开采和不越界越层开采,为在三年内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打好坚实基础。在整顿工作中要坚持依法办事,做到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;要坚持疏堵结合,标本兼治,避免前整后犯,出现反复;要把整顿工作与搞好内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。

(二)抓好地表露采矿山的管理。苏南地区地表露采矿产资源的开采,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建材,也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,但开采与风景旅游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设施建设、城镇规划、市容市貌维护的矛盾日益突出,要重新调整和规划;要划出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及可采区,对禁采区内现有矿山企业要分步实施停止开采和转业转产的计划,对限采区内的矿山企业要控制规模限量开采,对可采区内的矿产资源要统筹规划,逐步实行由粗放型向规模化、集约化转变。

(三)严格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管工作。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缴是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财产权益的重要标志。这项工作起步晚,进展快,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。还未做到足额征收,征收票据也不规范,会计处理、征收管理核算、会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还比较差,坐支、截留、挪用现象仍然存在,未能全额入库。要继续做好宣传工作,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,增强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自觉性。各级征收机关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征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职责,达到基本实现足额征收、全额入库的目标。

三、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的主要措施

(一)认真学习、宣传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,增强公民矿法意识和法制观念。继续办好矿业地区乡(镇)领导矿业法制培训班,使乡镇干部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依法治理整顿的重要意义;抓好对各类采矿权人的培训教育,提高依法办矿、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以及依法纳税缴费的自觉性;进一步提高各级地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,确保矿业秩序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二)依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,编(下转第34页)

(上接第 39 页)制好全省矿山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。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,加强管理,严格审批程序,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分配工作,维护矿业权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制度。

(三)加强执法力度,严格依法办事。对非法采矿处罚不力是矿业秩序整顿成果难以巩固的原因之一,必须按《矿产资源法》的规定严肃执法,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对无证非法采矿要采取拉倒井架、拆除地面设施、拆除井下设备、炸毁井筒等严厉措施。同时,有关部门协同动作,采取不供电、不发营业执照、不供应火工用品、不承运非法开采的矿产品、不提供贷款、不批地等措施,并按矿业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对采矿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税款和补偿费,又不说明原因或者伪报矿种、隐匿产量、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,要根据法

律、法规给予处罚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征缴的监督工作,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(四)加强矿山监督管理工作。完善矿产督察、矿山企业“年检”、“三率”指标考核制度,强化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,建立和完善综合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,落实矿业秩序责任制,实行定期回访检查、抽查和举报奖励制度,实现长效管理,促进矿业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(五)加强对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的领导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和维护工作成功与否,关键在于领导。《矿产资源法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维护矿业秩序、保护矿产资源的职责,各市、县政府要把矿业秩序是否好转,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益是否有效维护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经常研究,提出工作要求,加强检查考核,促进全省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。